

# 文藻外語大學環境安全衛生暨節約能源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7 年 05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第四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8 月 25 日校長核定配合學校改名大學修訂法規定名稱  
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行政會議決議配合全人教育學院更名為人文教育學院修訂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環境安全衛生暨節約能源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組織章程人文教育學院更名為吳甦樂人文學院  
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環境安全衛生暨節約能源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設置目的

為強化校園環境保護、節約能源與資源、安全衛生、防火管理與災害防救等，以促進永續校園之落實，並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特設置環境安全衛生暨節約能源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職責

- 一、制定環境保護、節約能源與資源、安全衛生、防火管理與災害防救相關計畫。
- 二、檢核環境保護、節約能源與資源、安全衛生、防火管理與災害防救等執行成效。
- 三、審議有關環境安全衛生、防火管理及能源相關法規，並據以執行。

## 第三條 組成人員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 二、副主任委員：由業管副校長或主任秘書擔任。
- 三、執行長：由總務長擔任。
- 四、當然委員：學務長、吳甦樂人文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軍訓室主任、推廣部主任、資訊與教學科技中心主任。
- 五、選任委員：教師代表 3 位、職工代表 2 位（業管同仁不得參與選任委員），由普選產生。學生代表 2 位（日間部及進修部各一名）。

## 第四條 委員任期

- 一、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執行長及當然委員皆以職務擔任，故隨職務變動而更換。
- 二、本會選任委員，兩學年普選一次。

## 第五條 會議召開

本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本會議召開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會議成員因故不能出席時，須辦理請假手續；除選任委員外，其餘委員另須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之。每次會議得依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報告。

##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